

心肺復甦法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在發覺傷病者沒有呼吸時，應立即進行人工呼吸；如果傷病者既沒有呼吸，又沒有血循環，則需施行心肺復甦法。

心肺復甦法的主要三部份

A. 暢通氣道 (AIRWAY)

1. 按額提頰

傷病者失去知覺時，其舌頭及附連肌肉會鬆弛後墜，因而阻塞呼吸道。對仰臥的傷病者而言，危險性會更大。

施救方法：按額提頰，使傷病者頭向後仰，頰向上翹。一手置於傷病者前額，然後向下按，令頭向後仰。另一手則置於下頰（頰部附近），然後向上提，令頰隨之向上翹。

2. 清除阻塞物

倘傷病者口部有阻塞物如唾液、痰涎、嘔吐物及異物……等積聚，即用手或抽液器清除。

B. 檢查呼吸 (BREATHING)

視：注視胸部是否有起伏。

聽：聆聽有否呼吸聲。

感：用臉頰感覺有否呼氣。

檢查呼吸 10 秒。

如果傷病者沒有呼吸，即進行人工呼吸。

C. 檢查血循環 (CIRCULATION)

一手保持按額、二手檢查頸動脈、耳聽呼吸咳嗽、眼看肢體移動（同時進行）。頸動脈位於喉部的左或右約 2.5 厘米處，急救員可用手指感覺近身位置的頸動脈是否有脈搏跳動。檢查血循環需於 10 秒內完成。如傷病者沒有血循環，即須施行體外壓心法。



成人心肺復甦法

1. 注意安全
2. 檢查患者是否清醒
3. 求援
4. 暢通氣道
 - 按額提頰
 - 清除阻塞物
5. 檢查呼吸 10 秒
6. 如患者無呼吸，即吹氣兩次，每次為時 2 秒
 - 吹氣入肺
 - 注意胸部起伏
7. 檢查血循環 10 秒
8. 如患者無血循環，即施行體外壓心法及吹氣法人工呼吸
 - 找尋按壓位置〔胸骨切跡上加一指寬的位置〕
 - 貼腕翹指
 - 肘部伸直
 - 垂直下壓
 - 下壓深度為 4 至 5 厘米
 - 下壓速度為每分鐘 100 次（快速打數：一呀、二呀、三呀、四呀、五呀、六呀、七呀、八呀、九呀、十呀、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即 9 秒完成 15 次心外壓）
 - 注視傷者面部反應
9. 按壓及吹氣比例

	按壓	吹氣
一人	15	: 2
二人	15	: 2

10. 在施行心肺復甦法 1 分鐘後，再檢查傷病者血循環及呼吸 10 秒（同時進行）
11. 重做第〔8〕及〔9〕，每隔數分鐘後再檢查患者血循環及呼吸
12. 施行心肺復甦法至患者復甦或直至醫護人員到場

小童及嬰兒心肺復甦法

替小童及嬰兒施行心肺復甦法，其技術基本上與成人相同。不過，部份步驟及比率則有所差異。

1. 檢查血循環

小童： 與成人相同。

嬰兒： 在嬰兒的肩膊及肘部中間探出其肱動脈搏。

2. 按壓位置

小童： 與成人相同。

嬰兒： 假設兩乳頭之間有一直線，食指橫置該線中間之下一指寬的位置。

3. 體外壓心法

小童： 用一隻手的掌跟部份按壓，比率為每分鐘 100 次，小童胸骨應壓下 2.5 至 4 厘米。

嬰兒： 用兩隻手指（指尖）在兩乳頭之間的胸骨的中間施壓，比率為每分鐘最少 100 次，嬰兒胸骨應壓下 1.5 至 2.5 厘米。

4. 吹氣

小童： 按壓 5 次後即吹氣一口，須輕柔地把空氣緩緩吹入口中，每口氣為時 1 至 1.5 秒。

嬰兒： 替嬰兒吹氣，一如小童，按壓 5 次後即吹氣一口，但必須用口密封嬰兒的口和鼻。每口氣為時 1 至 1.5 秒。

5. 比例及數算方法

小童： 每 5 次按壓即吹氣一口（5 比 1），打數「一呀、二呀、三呀、四呀、五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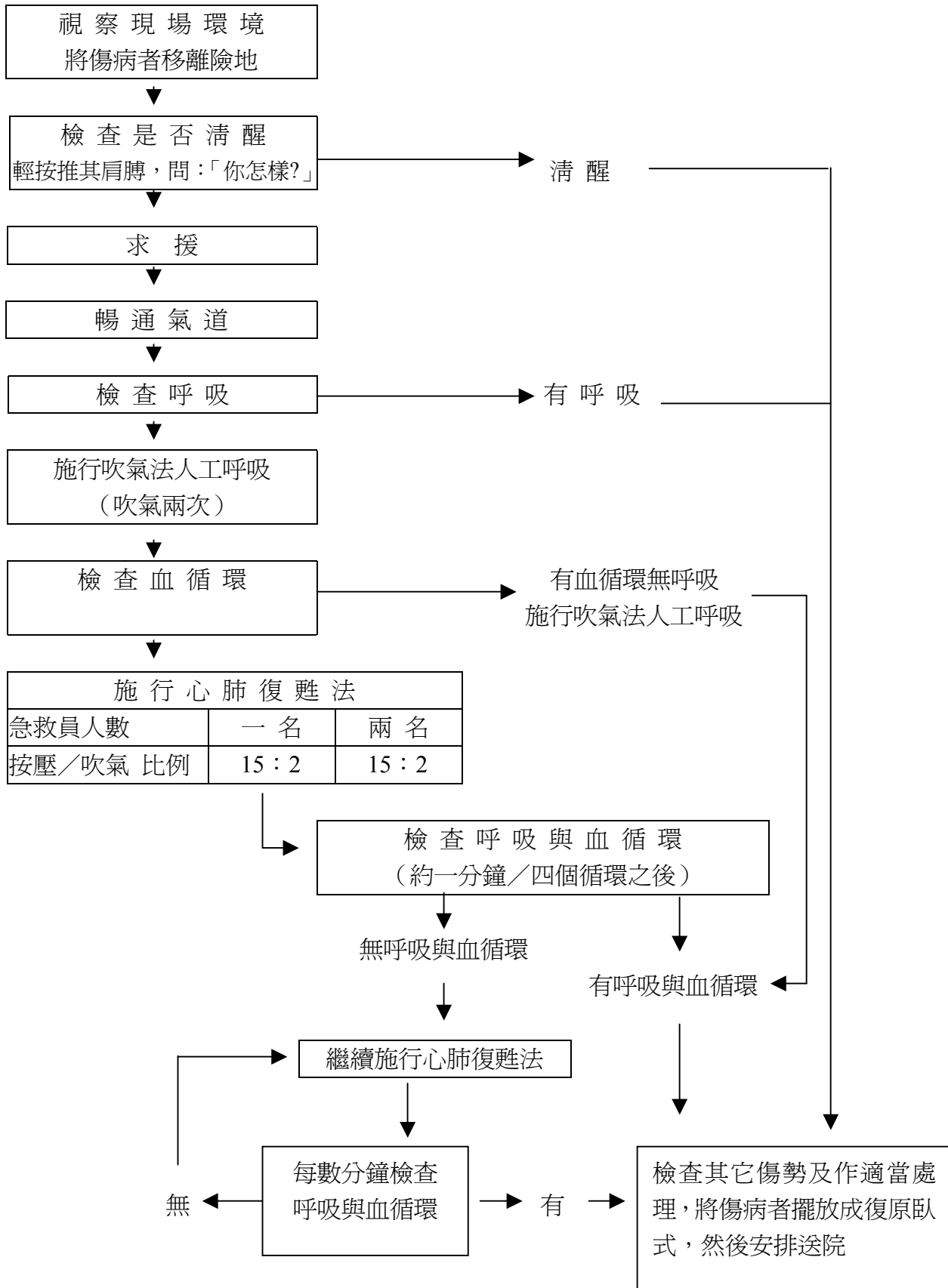
嬰兒： 每 5 次按壓即吹氣一口（5 比 1），打數「一、二、三、四、五」。

6. 檢查反應

小童及嬰兒： 在按壓吹氣 1 分鐘後進行，然後每數分鐘檢查一次。

注意：未滿一歲者視為嬰兒，一至八歲的病人視為小童；八歲以上則可用成人方法處理。

成人心肺復甦法施救程序表



心肺復甦法新舊比較表

成人

	程 序		改變部份
1.	注意安全		
2.	檢查患者是否清醒		
3.	求援		
4.	暢通氣道		
5.	檢查呼吸 (5 秒)		檢查呼吸 (10 秒)
6.	人工呼吸 (吹氣 2 次，每次 1.5 至 2 秒)		(吹氣 2 次，每次 2 秒)
7.	檢查脈搏 (5 至 10 秒)		檢查血循環 (10 秒) (a) 呼吸 ； (b) 肢體移動 ； (c) 咳嗽 ； (d) 脈搏跳動
8.	體外壓心法及吹氣法人工呼吸 下壓深度為 3.8 至 5 厘米 下壓速度為每分鐘 80 至 100 次		體外壓心法及吹氣法人工呼吸 下壓深度為 4 至 5 厘米 下壓速度為每分鐘 100 次 〔即 9 秒完成 15 次心外壓〕
9.	按壓及吹氣比例 2 人 5 : 1		按壓及吹氣比例 2 人 15 : 2
10.	一分鐘後，檢查脈搏及呼吸〔 5 秒 〕		一分鐘後，檢查脈搏及呼吸〔 10 秒 〕
11.	重做第〔 8 〕及〔 9 〕，每隔數分鐘再檢查脈搏及呼吸		重做第〔 8 〕及〔 9 〕，每隔數分鐘再檢查血循環及呼吸

小童及嬰兒

小童及嬰兒的心肺復甦法只有以下改變

	程 序		改變部份
1.	檢查脈搏		檢查血循環
2.	體外壓心法 小童：下壓深度 2.5 至 3.8 厘米 小童：下壓速度每分鐘 80 至 100 次 嬰兒：下壓深度 1.3 至 2.5 厘米。		體外壓心法 小童：下壓深度 2.5 至 4 厘米 小童：下壓速度每分鐘 100 次 嬰兒：下壓深度 1.5 至 2.5 厘米

註：本隊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對心肺復甦法會作出修改
此章擇錄自醫療輔助隊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發出的心肺復甦法新指引。